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內幕消息：簽訂『20億授信銀企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旗下的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訂立銀企戰略合作協議（「銀企協議」），據此，訂約方擬進行下列各項：

- (1) 中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信集團核心企業，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將積極依託集團內部的金融控股平臺，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根據本公司需求而整合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等各類金融資源，為本公司提供綜合性全面金融服務。
- (2) 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將向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貳拾億元 (RMB 2,000,000,000) 的綜合授信額度，用於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額度項下的具體業務品種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外幣流動資金貸款、過橋貸款、專案貸款、可迴圈使用額度貸款、國際貿易融資、保函、信用證、票據業務、經營性物業貸款、法人按揭貸款、應收賬款保理等。
- (3) 雙方合作期限為三年，自本銀企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本銀企協議履行屆滿時，

經雙方協商同意可續簽。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需要時再次刊發有關銀企協議之進展更新及綜合額度之應用情況的自願公佈，讓公眾瞭解本公司的業務進展。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